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3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詠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5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詠翔於民國113年6月4日12時2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沙鹿區大同街往興安路方向行駛，行駛至大同街與興安路交岔路口左轉興安路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。適告訴人陳靜姿騎乘車牌號碼MRJ-895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興安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，因被告前開疏失，2車發生擦撞人車均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未明示側性前臂開放性傷口、未明示側性膝部開放性傷口、右側肱骨上端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於114年1月20日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於同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聲請撤

01 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至2
02 6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
03 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09 法官 張美眉

10 法官 曹宜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張晏齊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